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核要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要点** | **工作分工**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科技部门 |
| **2** | **企业是否为居民企业** | **税务部门** |
| 3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科技部门 |
| 4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科技部门 |
| 5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科技部门 |
| **6** | **企业填报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信息** | **税务部门** |
| **7** | **企业申报材料中（包括提交的三个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数据是否与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最新数据一致** | **税务部门** |
| **8** | **企业是否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归集研发费用，设置专用研发费用辅助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进行核算。企业申报表中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相关数据** | **税务部门** |
| 9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科技部门 |